

臺中市 115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藝氣飛揚」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115 年 2 月 13 日頒訂

- 一、計畫目的：藉由辦理藝文競賽活動，依不同競賽項目，訂定涵蓋租稅範疇之競賽題目，加強宣導使用電子支付帳戶/行動支付繳稅或消費付款並透過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及推廣捐贈碼捐贈社福機構(團體)等觀念，讓參賽者發揮創意，深入認識推行雲端發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國稅及地方稅真諦。
- 二、指導單位：財政部賦稅署、臺中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 四、合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太平國小)。
-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七、參加對象：臺中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及本市年滿 15 歲以上之居民(具中華民國國籍)。
- 八、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止。
- 九、組別及項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社會組 3 組，每組有書法及繪畫等 2 項。
- 十、獎項：各組項錄取前 3 名及佳作 4 名，並頒發禮券及獎狀，以資鼓勵。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各組參賽者應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並上傳作品照片(報名表單連結：<https://reurl.cc/GG0DWp>)，報名後不得變更。
 - (二) 各組參賽者應將參賽作品並連同報名表(如附件 1~3)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前(非郵戳日)郵寄送達(請於信封註明「藝氣飛揚」比賽作品)或親送至太平國小(地址：404008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4 號)，逾期不受理。
- 十二、活動方式
 - (一) 參賽作品及件數
 1. 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
 - (1) 由各校先於校內舉辦相關項目的宣導藝文競賽，各擇優秀作品代表學校送件，每個項目每校至多各提報 10 件作品參賽，並由學校統一送件。

(2)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為必填欄位，限填 1 位在職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俾利得獎後辦理敘獎事宜。

2. 社會組：每位參賽者寄送作品每項以 1 件為限，若單項超過 1 件者，由太平國小隨機挑選 1 件參賽，不得有議。

(二) 各組參賽作品一律採不分區收件方式比賽，集中評分為原則，並須使用正確的作品標籤格式(如附件 4、5)，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否則不予評分。

(三) 對於比賽內容如有疑義，請聯繫太平國小總務處陳奕融先生(電話：22211101 轉 732)。

(四) 得獎名單於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並由地方稅務局發布新聞稿公告。

十三、 作品規格

(一) 書 法

題目如附件 6，以毛筆正楷書寫(社會組字體不拘)，紙張由各校或參賽者自備，字之大小，各組皆為 7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x45 公分」書寫)。(學生組之紙張可洽北區太平國小領取，每校 1 張)。

(二) 繪 畫

題目如附件 6，作品以平面設計為限，並不得以電腦繪圖或列印方式呈現，圖畫紙由各校或參賽者自備，畫紙以 4 開圖畫紙為限。

十四、 評審標準

(一) 書 法：筆勢與功力 50%、整潔與美觀 30%、正確 20%。

(二) 繪 畫：內容新穎創意 60%、色彩 30%、字體 10%。

十五、 注意事項

(一)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若發現仿冒、抄襲、盜用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除取消參賽資格外，領獎者並應繳回原領取之獎勵。

(二) 參賽作品嚴禁色情、暴力、謾罵、挑釁等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

(三) 參賽者同意永久無償授權地方稅務局將其作品轉載至所有相關文宣品及活動網站，並同意地方稅務局重製、修改、編輯、公開發表等使用，不另

計酬。

- (四) 參賽者一旦投稿，將視為同意本活動所訂之規則，不必另經參賽者書面同意。
- (五) 參賽者於報名表所填之個人所有資料，視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書面同意」，地方稅務局將使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進行聯絡及提供本活動相關資訊之用，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做其它用途。
- (六) 若參賽作品在郵寄過程中發生遺失或損壞，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

十六、獎勵

(一) 參加人員

1. 個人獎：成績名次列入佳作以上者均發給獎狀及禮券。

組別/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佳作
國小學生組	1,200 元(1 名)	1,000 元(2 名)	800 元(3 名)	500 元(4 名)
國中學生組	1,200 元(1 名)	1,000 元(2 名)	800 元(3 名)	500 元(4 名)
社會組	2,000 元(1 名)	1,600 元(2 名)	1,200 元(3 名)	800 元(4 名)

2. 指導獎：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均發給宣導品，第 1 名指導教師（限 1 名）嘉獎 1 次，第 2、3 名指導教師（各限 1 名）發給指導獎狀。以上獎項，若遇同一老師同時指導 2 項或 2 份以上作品獲獎時，擇一從優敘獎。
3. 未獲獎之參賽者，各組由評審委員擇優選出 5 名，共 15 名，每位可得宣導品 1 份。

- ### (二) 承辦單位：競賽圓滿完成者，主辦人員 1 名嘉獎 2 次，其餘工作人員 8 名各嘉獎 1 次。

十七、評審當日相關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

附件 1

臺中市 115 年度「藝氣飛揚」競賽活動報名表-書法 (國小組、國中組)

參加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參賽學生姓名 (每校至多 10 名)	指導老師姓名 (限校內指導老師)
編號 及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 一、本報名表送件後，不得更換。
- 二、學校名稱請填寫市立(或國立、私立)、區名、學校全名(完全中小學須寫明國中部或國小部)，以避免誤植校名和組別。
- 三、本報名表請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前連同學生作品郵寄(送)至太平國小學務處(404008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4 號)。
- 四、確定參賽學生後 115 年 5 月 22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並上傳作品照片(報名表單連結：<https://reurl.cc/GG0DWp>)

學校名稱：(必填) _____ 區 _____ (校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承辦人聯絡電話：(必填)

附件 2

臺中市 115 年度「藝氣飛揚」競賽活動報名表-繪畫 (國小組、國中組)

參加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參賽學生姓名 (每校至多 10 名)	指導老師姓名 (限校內指導老師)
編 號 及 姓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 一、本報名表送件後，不得更換。
- 二、學校名稱請填寫市立(或國立、私立)、區名、學校全名(完全中小學須寫明國中部或國小部)，以避免誤植校名和組別。
- 三、本報名表請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前連同學生作品郵寄(送)至太平國小學務處(404008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4 號)。
- 四、確定參賽學生後 115 年 5 月 22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並上傳作品照片(報名表單連結：<https://reurl.cc/GG0DWp>)

學校名稱：(必填) _____ 區 _____ (校名)

承辦人： _____ 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承辦人聯絡電話：(必填) _____

附件 3

臺中市 115 年度「藝氣飛揚」競賽活動報名表

社會組

參加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參賽者姓名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 一、本報名表送件後，不得更換。
- 二、本報名表請於 115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前連同作品郵寄 (送) 至太平國小學務處 (404008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4 號)。
- 三、參賽者請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並上傳作品照片 (報名表單連結：<https://reurl.cc/GG0DWp>)

參賽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有權代理人簽章：

聯絡電話：(必填)

聯絡地址：(必填)

(若參賽者未滿 18 歲另須法定代理人或有權代理人簽章)

附件 4(國小組、國中組)

參賽作品標籤請填寫清楚，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

臺中市 115 年度		
「藝氣飛揚」競賽活動		
項目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書 法		
學校名稱：		
請寫市立（或國立、私立）、區名、學校全銜		

臺中市 115 年度		
「藝氣飛揚」競賽活動		
項目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繪 畫		
學校名稱：		
請寫市立（或國立、私立）、區名、學校全銜		

附件 5(社會組)

參賽作品標籤請填寫清楚，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

臺中市 115 年度	
「藝氣飛揚」競賽活動	
項目	參賽者姓名
社會組	
書法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臺中市 115 年度	
「藝氣飛揚」競賽活動	
項目	參賽者姓名
社會組	
繪畫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附件 6

※臺中市 115 年度「藝氣飛揚」競賽書法試題

國小組題目：

專	設	消	社	人
屬	定	費	會	民
獎	帳	用	福	依
項	戶	餐	利	照
中	獎	發	建	法
獎	金	票	設	律
機	自	儲	仰	誠
會	動	存	賴	實
增	匯	雲	稅	納
加	入	端	金	稅

※臺中市 115 年度「藝氣飛揚」競賽書法試題

國中組題目：

納	牌	國	民	國
保	照	稅	眾	稅
官	房	局	依	地
提	屋	收	法	方
供	地	所	按	稅
諮	價	得	時	屬
詢	找	營	申	徵
與	地	業	報	收
協	稅	遺	繳	機
助	局	贈	納	關

※臺中市 115 年度「藝氣飛揚」競賽書法試題

社會組題目：(社會組字體不拘)

房	行	申	不	稅
屋	動	請	動	籍
設	支	電	產	異
籍	付	子	過	動
租	繳	稅	戶	即
稅	稅	單	主	時
享	輕	環	動	通
有	鬆	保	發	防
優	搞	便	通	詐
惠	定	利	知	騙

※臺中市 115 年度「藝氣飛揚」競賽繪畫試題

國小組題目：

雲端發票財神到 統一發票兌獎 APP 有夠讚

註：消費購物時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不列印紙本發票)，開獎時加開雲端發票專屬獎，讓您多一次中獎機會，有多組的 100 萬元、2,000 元、800 元及 500 元獎項，總獎金高達 17.17 億元，中獎機會多更多。

其他相關資訊如下：

電子發票服務整合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

雲端發票小學堂：<https://gov.tw/xVd>

※臺中市 115 年度「藝氣飛揚」競賽繪畫試題

國中組題目：

稅收為國家重要財源

稅收是國家重要的財政來源，依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依法納稅的義務，好國民依經濟能力繳稅給政府，讓國家有充足的財源推動公共建設及政策，如公園、學校、捷運、國防、社會福利等，讓我們的家園更美好。

我國租稅制度可分為國稅和地方稅兩大類。

國稅有 9 種，除了關稅以外，由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負責稽徵(臺中市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辦理)：有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地方稅共有 8 種，由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政府所屬的稅捐機關負責稽徵(臺中市由臺中市地方稅務局辦理)：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

其他相關資訊如下：

TAX 稅霧島的試煉 CH1 勇者召喚 稅是什麼：<https://reurl.cc/lkAox8>

TAX 稅霧島的試煉 CH2 任務挑戰 國稅與地方稅：<https://reurl.cc/jmZg5p>

※臺中市 115 年度「藝氣飛揚」競賽繪畫試題

社會組題目：

稅籍異動即時通 守護您的財產安全

財政部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推出「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當不動產所有人名下的房屋或土地發生契稅或土地增值稅申報時，系統將即時發送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 LINE 推播通知，協助民眾第一時間察覺異常異動，守護財產安全。

民眾可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申請此項服務，或親洽各縣市地方稅務機關臨櫃辦理。線上申請時僅需提供手機號碼與電子郵件信箱(臨櫃辦理另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亦可選擇綁定「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 LINE 進階會員帳號」，即可開啟多元通知功能，便利又安心。

其他相關資訊如下：

地稅局稅務新聞：<https://gov.tw/PyN>

財政部：<https://gov.tw/Tck>